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测定的  
通用方法 重量法

UDC 661.002.6  
:546.212

GB 6284-86

Chemical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use—  
General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 
water content—Gravimetric method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重量法测定固体化工产品中湿存水含量的通用方法。  
本方法适用于稳定性好的无机、有机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化肥等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。  
本方法规定所取试样中水分含量不小于0.001g。

2 原理

在一定的温度下，将试样烘干至恒重，然后测定试样减少的质量。

3 试样

称取充分混匀，具有代表性的试样，操作中应避免试样中水分的损失或从空气中吸收水分，试样的粒度在有关产品的标准中另行规定。

4 仪器设备

4.1 一般实验室仪器。

4.2 带盖称量瓶。

4.3 烘箱：灵敏度能控制在 $\pm 2^\circ\text{C}$ ，装有温度计，温度计插入烘箱的深度应使水银球与待测试样在同一水平面上。

4.4 干燥器：内盛适当的干燥剂（如硅胶、五氧化二磷等）。

5 测定手续

除另有规定外，试样的烘干温度一般规定为 $105\sim 110^\circ\text{C}$ 。特殊产品，烘干温度可根据产品性质，在有关产品的标准中另行规定。

5.1 试样量

根据被测试样的水分含量来确定试样的质量（g），参见下表：

水分含量，%	试样量，g
0.01~0.1	不少于10
0.1~1.0	10~5
1.0~10	5~1
>10	1

国家标准局1986-04-18发布

1987-04-01实施